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85號

原告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

訴訟代理人 李室辰

被告 都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瑞彬

訴訟代理人 林怡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76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間，多次合意成立派工契約，均約定粗工每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加班1小時350元，派遣至被告位於基隆市深澳坑86巷52弄工地，被告須於次月25日前完成匯款。詎伊已按照原告之要求完成派工，5月份合計報酬費用為2萬9,768元，均為被告迄今所未付款，爰依兩造間之派工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伊2萬9,76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萬9,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工地為新成屋，內設有廁所及馬桶，但非供粗工所使用，並對當日粗工均有宣導如廁應使用公共廁所，

01 不得使用成屋廁所。詎原告所派粗工分別於114年2月27日、
02 114年4月16日、114年4月24日、114年5月9日在成屋所設馬
03 桶、陽台如廁，對此，彼受有履行利益之損害，對原告有不
04 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資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6 免宣告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有關被告於114年5月間多次委請原告派工，合計有2萬9,768
09 元之報酬迄今未付款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 42頁背面），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對於上開被告用以主張抵銷所據之原因事實，為原告所否認
12 （見本院卷第35頁）。惟查，被告提出對話紀錄截圖，證明
13 114年5月9日有名喚鄭宇盛之人，於工地現場未依指示便溺
14 （見本院卷第40頁及其背面），此與原告提出之派工單所載
15 人員相符（見本院卷第6頁背面），且證人即成屋代銷人員
16 錢信宏於本院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時，結證稱：被告銷售
17 期間有找臨時工，現場都有臨時的廁所，在1樓有流動式廁
18 所當時廁所還沒有自來水的情況下，有一次我帶客戶看房，
19 親眼看到有臨時工在廁所如廁，其他時候雖然沒有看到臨時
20 工的具體行為，但在屋內邊邊角角可以看見遺留的菸蒂、垃
21 圾、排泄物。我當時跟客戶看到狀況，礙於職務權限範圍及
22 確保相關隱私，我只能選擇回報，及告知現場監工，事後由
23 監工現場開啟視訊確認臨時工身分，當時有2名臨時工，並
24 有確認臨時工的身分，立即拍照截圖回傳給業主，對象同被
25 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之人，遭如廁的廁所是2樓，戶
26 別編號是2D，廁所是主臥的衛浴，其他菸蒂、垃圾、排泄物
27 分布在各樓層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另有證人
28 即成屋現場監工鍾錦豐於本院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時到庭
29 證稱：我知悉被告有找人派工，監工這邊會負責明確告知只
30 能使用工地1樓臨時廁所，我現場有事務繁忙，不可能注意
31 到每個人如廁的狀況，但我可以確認確實有臨時工未按指示

01 如廁，大多數時候是我聽別人跟我說的，我自己也有看到現
02 場有排泄物。在建案的廁所中，廁所當時還沒有自來水，各
03 樓層都有發生過遭排泄之事。整個5月我都在現場監工，5月
04 初曾經發生未按指示排泄的情況，我都是被告已經知悉後，
05 事後遭通知才知道。現場我會先請人處理，如果沒有完成處
06 理，會通知營造部門隔日進行處理。確定排泄的人是否為我
07 們的粗工（臨時工），我會先確定是否為當日早上報到的臨
08 時工，找到照片，會去問該臨時工是否為他所如廁。5月9日
09 亂如廁之對象同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之人，我當時
10 確認了3次，因為前兩次該人員很兇，後來第3次時，他就說
11 「是我上的又怎樣」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背
12 面），2名證人所述不僅互核相符，且均能提出與原告所提
13 對話紀錄截圖相符之手機畫面供本院翻拍附卷（見本院卷第
14 70頁至第75頁），因此，堪信原告於114年5月9日派遣名為
15 鄭宇盛之臨時工至現場，該人有未依指示便溺於成屋馬桶之
16 事實。至被告主張之其餘日期，應所提對話紀錄無法看出粗
17 工來自原告所派遣（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5頁），且2名證
18 人亦均表示無法確定臨時工限於被告1家所派（見本院卷第6
19 6頁、第67頁背面），因此，無法認定其餘日期有原告所派
20 粗工便溺之事實存在。

21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2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3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4 7條定有明文。惟查，被告對於因原告所派粗工未依規定如
25 廁乙事，所生損害金額如何，僅泛稱：銷售人員及客戶有看
26 到原告人員有便溺之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迄至本件
27 言詞辯論終結為止，未曾補正損害金額之計算依據，且鍾錦
28 豐已證稱：現場我會先請人處理，如果沒有完成處理，會通
29 知營造部門隔日進行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背面），堪
30 認被告現場人員會直接進行清潔，無生額外之清潔費用，而
31 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認定被告所受之具體損害及其金額，因

01 此，應認為被告主張之抵銷債權，並不存在，其抵銷之主
02 張，應屬無據，仍應給付原告所請之報酬2萬9,768元。

03 (四)另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
04 12之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即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兩造間之派工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
0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0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1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
12 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6 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陳家安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7 駁回之。